

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3 日，江西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分院建设项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片区 A04-10、A04-11（珠江路以南，凤凰北大道以东，庐山路以北，丰和北大道以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分院总用地面积 83691.7m²，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4.9 万 m²，总建筑面积为 172577m²，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2'6.07"，北纬 28°42'33.57"，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 栋医技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垃圾站、液氧站和高压氧舱等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床位 1600 张，日门诊量 480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分院建设项目于 2010 年办理了《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92 号），因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有较大变动（原计划设 800 张床位，实际建设 1600 张床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2021 年编制完成了《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分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南昌市红谷滩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西省

人民医院红谷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红行审城字〔2021〕225号),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滩于2021年12月31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360000491005892W002V,因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形式发生变化,2025年8月19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并于2025年9月10日通过审批,医院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60100-2021-075-L。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5613.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7万,占总投资0.5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分院建设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医疗废水分流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发热门诊单独建设,发热门诊的污水、粪便设专用化粪池收集经消毒处理后的粪便排泄物,检验科酸碱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发热门诊废水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分流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中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和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停车场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和其他病原体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至锅炉房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8m）；污水处理站罐体为地埋式，处理构筑物及设备用房均位于地下，产生的恶臭经负压收集由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外排；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排至发电机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停车场废气收集至地面排风竖井集中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病原体废气采用空调净化、独立排风以及手术室安装新风过滤系统等工艺对各类用房落实室内空气消毒处理，在室外经扩散和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包括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噪声等。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于地下专用的发电机房内，在各出入口相应位置按照规范设置限速和禁鸣喇叭标志；利用绿化控制噪声，并依地势对医院内部进行合理的绿化布局；合理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确保医院噪声强度在正常的范围内；加强设备运行时的运营管理，采取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修养，并定期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医疗用品废包装材料。医疗用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垃圾和污水站污泥等。医疗废物经分区包装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了一个 950m³ 的事故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综合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

油类、动植物油类、色度、总余氯等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和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好环保台账。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谢文 邵 李曙 邵定华 苏林
刘子辉
江西省人民医院
2025年9月13日

仅用于“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件：

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谢永	江西省人民医院	18607080772	360103199107071213	组员	谢永
万宇	江西省人民医院	1770068847	360121199608206112	组员	万宇
陈元平	江西省人民医院	13870688985	360424197404067558	组员	陈元平
吴林	江西省环保局	1822091963	3605261963040716	高工	吴林
李晖	江西地调院地质研究所	18607089581	360104198404101X	高工	李晖
刘永青	江西新大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270898188	36042819840406222	技术人员	刘永青

江西省人民医院

2025年9月13日

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分院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谢永	江西省人民医院	科长	18607080772	谢永
万宇	江西省人民医院	科员	17700668847	万宇
陈纪平	江西省人民医院红谷分院	主任	13870689885	陈纪平
吴捷	江西省地政局	高工	15330091963	吴捷
李明星	江西省地调院	高工	18607912581	李明星
刘少静	江西省地调院	技术人史	1850898163	刘少静

江西省人民医院

2025年9月13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